



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成果

法律文書

法律文書
价值研究



马宏俊◎主编

FALV WENSHU
JIAZHI YANJIU

法律文书的价值蕴涵
法律文书价值产生的基础
法律文书的价值判断
法律文书的价值体系

中国检察出版社



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成果
项目编号:06SFB2007

法律文書

价值研

法律文書



马宏俊◎主编

FALV WENSHU
JIAZHI YANJIU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文书价值研究/马宏俊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 - 7 - 5102 - 0046 - 5

I. 法… II. 马… III. 法律文书 - 价值 - 研究
IV. D91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11071 号

法律文书价值研究

马宏俊 主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2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343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一版 2009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046 - 5/D · 2026

定 价: 3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绪 论	/1
一、法律文书价值研究的意义	/2
二、法律文书价值研究的方法	/6
三、法律文书价值研究的现状	/10

上篇 法律文书价值的理论探讨

第一章 法律文书的价值蕴涵	/15
一、法律制度与法律文书	/15
二、价值与法律价值	/26
三、法律文书价值界定	/32
四、法律文书价值的特征	/35
第二章 法律文书价值产生的基础	/39
一、价值生成的一般概述	/39
二、法律价值的生成	/43
三、法律文书价值的生成	/45
第三章 法律文书的价值判断	/66
一、法律文书价值判断一般概述	/66
二、裁判文书价值评价与价值判断	/73
三、裁判文书价值评价的实现方式	/79
四、裁判文书价值评价的检验标准	/82
第四章 法律文书的价值体系	/92
一、价值体系概述	/92

二、价值目标和价值选择	/94
三、法律文书价值体系的构建	/96
第五章 法律文书的正义价值	/105
一、正义价值与法律文书的正义价值	/105
二、实现法律文书实体正义价值的具体目标	/109
三、实现法律文书程序正义价值的具体目标	/113
四、法律制度是实现法律文书正义价值的重要因素	/122
第六章 法律文书的效益价值	/124
一、效益价值与法律文书的效益价值	/124
二、理性认识法律文书的效益价值	/126
三、实现法律文书效益价值的具体目标	/131
第七章 法律文书的秩序价值	/139
一、秩序价值与法律文书的秩序价值	/139
二、制度与秩序	/141
三、实现法律文书秩序价值的具体目标	/149
第八章 法律文书价值的冲突与平衡	/158
一、法律文书价值冲突概述	/158
二、法律文书价值冲突的解决原则	/167
三、法律文书价值冲突的解决方式	/172

下篇 法律文书价值研究之实证分析

第九章 裁判文书	/181
一、裁判文书制作的理念与解构	/181
——评析一份刑事裁定书的分析与说理	/181
二、从商事裁判文书的制作看法律文书的价值	/203
三、叙事·析理·辨法	/237
——从裁判文书功能看法律文书的价值	/237
第十章 从检察文书的制作看法律文书的价值	/255
一、A不捕说理文书的社会价值分析	/255

二、王××案《起诉意见书》的价值分析	/261
三、赵××案《不起诉决定书》的价值分析	/269
四、吴××、王××案《刑事抗诉书》的价值分析	/274
五、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抗诉书的价值分析	/281
六、资产转让合同纠纷案提请抗诉报告书的价值分析	/290
七、从检察建议书的制作看法律文书的价值	/298
第十一章 从法庭演说词的制作看法律文书的价值	/308
一、吉林××医用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不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食药监撤通[2006]1号通知的具体行政行为案	/308
二、王××诉谢××一般人身损害赔偿案的代理词	/322
三、李××涉嫌玩忽职守案辩护词	/334
第十二章 要素式公证书的实务应用价值	/348
一、案情介绍	/348
二、继承公证书	/354
三、社会反响	/355
四、点评分析	/357
后 记	/374

绪 论

对法律文书的概念，多年来学界有不同的看法，对何谓文书也有不同的意见。司法文书的叫法持续的时间相对长一些，法律文书的称谓仅仅是近几年的事情。而对于法律文书或者是司法文书的功能作用，认为更多的是其具有法律武器、专政手段。传统意义上人们对司法文书的认识可能就是状纸和判词，而现代意义上的法律文书则比较广泛，不仅是指司法文书，还包括了其他一些和司法权的行使有密切关系的文书，如公证书、合同书、行政执法文书以及执行文书等。对法律文书的认识也有了新的发展，不再停留在如何写作的层面，而是更主要地考虑对司法权的监督和制约，更强调公平、公正和效率。

除了法律文书研究范围的扩展以及研究层次的深入，对法律文书价值的认识也开始引起人们的关注。法律文书的价值，其实质就是如何体现司法权，不仅表现在立法中，也要体现在司法的过程中。法律文书则是一个载体，一个标志，是连接抽象权利和具体感受的纽带。法律文书的价值体现不是简单的写作问题，而是要研究如何让人们切实感受到国家的民主和法治、公平和效率的存在以及对基本人权的维护，它是司法人员基本素质的综合体现。法律文书学并非单纯的一个简单学科，而是一个综合交叉学科，很多学科涉及它的一些内容，但是又没有任何一个学科能够完全涵盖它的内容。

要使一门综合性学科不再附属于某一种或某几种学科，从该综合学科的独立价值入手进行研究不失为一个好的方法。价值研究的体系化很强，所以法律文书价值体系的建构是本书关注的重点。经过理论界、实证部门的多方位的探讨，在法律文书价值体系的研究方面取得

了初步进展,作出了有益的探索,即既要找出法律文书价值体系不同于写作价值体系的部分,又要将法律文书的价值体系从法律的价值体系中摆脱出来,使研究法律文书价值、研究法律文书学具有独立的意义。法律文书的价值体系具有主客观相统一、层次性和多样性等特点,这样的特点决定了法律文书价值体系的研究是一项大工程,不仅要研究法律文书单个价值的构成要素,而且要去研究单个价值之间的冲突和调和、研究不同价值的层级和位阶;不仅要关注法律文书价值体系的内部结构,而且要研究与法律文书价值体系密切相关的其他问题,如价值目标、价值选择、价值评价等。

随着对法律文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在构建和谐社会的现实环境下,我们承接了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的研究课题,具有更加深远的社会意义和现实意义。本书就是这个课题的研究成果。在进行理论探讨的同时,课题组又邀请了一批司法实务部门年富力强的一线主力,结合自己的司法实践,对自己承办的一些案件进行实证分析,使法律文书的价值研究更加贴近现实生活,对理论的探讨做出了一个较好的注脚。

一、法律文书价值研究的意义

法律文书的制作水平与研究的程度与一个国家的法治环境联系密切。一般来说,法治发达国家中,对于法律文书的研究通常比较深入,而且研究的范围面很广,不仅包括文书的制作方法的一些技术性的研究,也包括法律文书价值的一系列理论上的探讨,这样的深入研究可以有助于发挥法律文书在社会生活中的应有作用和功能,尤其对于法律文书价值的研究可以帮助实现法律文书价值与社会总体价值的对接,更好地调整社会关系,有助于社会秩序、法治环境的建设和完善。

我国的法治建设起步较晚,民主法制建设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作为司法实务重要组成部分的司法文书的建设也取得了长足进步,但研究始终主要停留在技术层面的关注,缺少对于司法文书价值等基本理论的分析,如重视文书的形式和结构,忽略其价值、功用,而在借

鉴国外法律文书的研究成果时也多关注于如何加强文书说理的部分。另外,与重视司法诉讼文书制作相比,对于除诉讼司法文书之外的其他种类繁多的法律文书,如非诉讼文书等关注不够。在19世纪80年代的教材和著作中往往用“司法文书”作为法律文书研究的对象,而此前一直将其称为“诉讼文书”,现在才比较普遍地适用“法律文书”的概念,显然之前的研究范围十分有限,但总的趋势在不断地放宽范围。由此看来,无论是研究广度上还是研究深度上,法律文书的研究不仅与西方发达国家有着很大的差距,而且仅仅停留在技术层面的研究逐渐暴露出其劣势,即一方面法律文书作为独立的学科,缺乏理论上的学科基础;另一方面只专注制作技术的法律文书研究无法对整个国家的司法建设和改革作出应有贡献。

由此可见,我们不能仅仅在技术层面上故步自封了,应该将眼光同时放在法律文书的基础理论的建构上。既然要建构法律文书的基础理论,就应该有高屋建瓴的眼光,从最核心的理论去考察,为法律文书搭建理论框架,找到主梁。法律文书的价值可以算是其基础理论中的核心部分。当然,法律文书制作技术的研究也有一定价值,它是整个法律文书价值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我们在研究法律文书价值的时候,要建立起体系化的视角,既要看到各个部分单独具有的价值,也应该概括出法律文书的整体价值,而整体价值的研究更具意义。

什么是法律文书的价值呢?法律文书的价值的内容包括什么?整个价值体系如何建构呢?这些都是在研究法律文书价值的过程中需要逐渐去发现和解决的问题,但是摆在研究者面前最迫切的问题之一就是作这样的研究有意义吗?这也是任何学科研究首先需要面对的问题。不弄清这个问题,后面的一切研究工作可能都会面临徒劳无功的风险。

(一) 对于法律文书价值的关注使得法律文书研究摆脱了工具属性

单纯地思考法律文书价值研究的意义可能比较抽象,我们可以通过与法律文书制作技巧的研究意义进行比较来进行说明。法律文书制

作的研究可以说是与我国法治建设同步的,只要存在着司法活动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意义的活动,就有研究法律文书制作的必要。而这种制作技术的研究一开始具有浓厚的实用主义色彩,其研究的目的不是定位于司法改革和法治建设的大背景,而是定位于一种保障法律实施的工具。这是一种从现实到现实的研究,而不是从现实到理论再到现实的一般性研究过程,这样的研究路径无法实现认识论上的飞跃,硬性的直线式的研究法律文书并没有能为社会法治的发展作出良好的回应。所以,法律文书整个学科的研究被更多地视为仅仅具有工具性的价值,只是保障法律实施的一种文字工具,这也是法律文书学在中国一直没有引起足够重视的原因。

为了避免引起法律文书研究仅具有工具性价值的误解,最直接的方法就是将研究的视线转移到法律文书价值的研究上来。正是由于开始了价值层面的研究,才能让人们逐渐摆脱法律文书学科工具属性的印象,才能让人们看到隐藏在制作技巧之下的法律文书研究更深刻的内涵。

借助哲学上对于价值的一般性理解,法律文书的价值总的来说,是指法律对具体案件进行调整并且用书面形式表现出来的满足主体需要的一种关系。能够认清这一点,法律文书研究与我国法治建设之间的关联性就能有一个比较清晰的认识了,而不再停留在法的实施工具这一层次去理解法律文书,足见法律文书价值研究对于该学科建设的基础性作用。如果把法律文书的研究活动看做是一项工程建设,那么对于法律文书价值的正确把握则可以看成是为整个研究活动打下了牢固的地基。

(二) 法律文书价值的研究有利于理解社会主体的需求

价值是指实践主体和客体之间的一种特定关系,即客体以自身属性满足主体需要或主体需要被满足的效益关系。事实上客体所具有的作用和影响主体生存和发展的能力和价值,既具有正面的意义和价值,也具有负面的意义和价值,是正面意义和负面意义,正价值和负价值组成的对立统一体。所以在对法律文书的价值进行研究的时候要注意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将法律文书的正面价值发挥到最大,尽

量避免其负价值；二是，从主体的需要方面着手，即着重研究社会主体对于法律文书的需求。

法律文书与社会主体的需求之间是如何产生联系的呢？法律文书学是一门交叉学科，涵盖了包括语言学、法学、社会学、心理学等诸多学科种类，其中以其与语言学和法学的交叉最多。语言学的一些研究方法被大量地使用到法律文书的研究领域，比如注重文书的语言表达、语言文字特色、制作格式等方面，这方面的论文和著作涉及很多。而与法学的联系则主要体现在对于法律文书中的法条引用和解释、说理方面，与法学基础理论的联系比较少。而实际上，法律文书与社会主体需求之间联系的枢纽就是法律，在法律文书、法律、社会生活三者之间有着一些共同的价值取向，如秩序、公平、正义、效率等等，就是这样的一些共同的价值取向将法律文书与社会主体的需求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生活在社会中的各种主体需要一种稳定的秩序，他们渴求正义、公正、效率等价值的实现，而法治就为实现社会各个主体的类似需求提供了基础，法律文书则提供了实现所有这些需求的契机。换句话说来说，国家的治理、社会秩序的维护都离不开法律文书，正是由于法律文书能够满足社会主体的需要，所以它就具有独立的价值。

通过对法律文书价值的研究，我们就能发现社会需要法律文书发挥哪些方面的功能，需要其具备哪些性质和特点，将法律文书的正面价值发挥到最大，从而在法律文书学科发展中可以根据社会的需要圈定研究的重点，有的放矢地研究不仅能够实现社会整体的需求，而且对于法律文书的研究而言，能够促进学科的发展和进步。

（三）法律文书价值研究与法治的关系

以上从法律文书价值研究对于客体、主体两个方面的意义作了重点阐述，即对于学科自身而言摆脱了工具属性，对于主体而言有利于理解社会需求。其实，除了以上两个重要意义之外，法律文书价值的研究对于法治的建设以及对于国家治理等方面同样有深远的影响，主要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法律文书价值研究与司法改革的关系。司法改革中的一个

重要理念就是实现司法公正,法律文书价值研究对司法改革的意义尤其体现在对司法公正的实现上。法律文书制作不是普通意义上的写作,而是与司法公正紧密相连的一项工作,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一环,是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结合。在法律文书价值体系中,公正是其中的一项基础性价值,意味着受到法律文书影响的当事人的权益都受到了同等的对待,无论是在确定权益的过程中的相关程序性事项上抑或是在确定权益的实体性问题上都贯彻了公正的理念。

第二,法律文书价值研究与法律治理的关系。法治的核心价值在于秩序,英文“法治”的含义为“rule by law”,即法律的治理。在英美法系国家中法律是国家治理的主要方式,维护国家、社会的稳定即为首要的任务,秩序自然成为法律以至社会的基础性价值。而在我国同样强调法治的今天,秩序同样放在首要的位置,我国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谐社会”等一系列的政策,都体现了对于秩序价值的重视。法律文书中的秩序价值与国家治理中的秩序价值是相通的。英美法系国家将法治与诉讼活动看做社会主体压力释放的主要途径,通过法律制度维系的社会往往会给公民的不满与抱怨提供释放的渠道,这样有利于及时疏导矛盾,避免引起激烈冲突进而引发社会秩序的混乱。一定意义上,法律文书能够最终确定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分配,也能够提供解决纠纷的办法,从而有助于消除社会矛盾。可见,法律文书具备的某些价值(如秩序价值)与通过法律治理期待达到的社会稳定、和谐的秩序在目的上具有一致性。

二、法律文书价值研究的方法

研究的方法对于整个研究活动具有重要意义。方法不能决定、创造社会现象及学科理论,但能够通过不同的角度、层次认识研究现象并将学科理论展现出来,使人们对某一研究领域的认识深刻全面和有条理。方法作为认识工具是主体对客体的反映,是构建和创造观念产品的工具和手段,认识研究方法的基本功能,我们应该把握以下几个方面:首先,运用方法进行科学研究,实质就是信息加工、处理、转换的过程;其次,不同方法决定着人们认识活动的成果,决定主体能

否正确认识和把握客观；最后，方法规范着人们的思维运行的方向和侧重点，这就可以回答为什么不同学科在研究方法上表现出一定的特殊性。^①

如果研究方法得当，研究活动就会事半功倍，如果研究方法不合适，不仅会耗费大量不必要的时间和精力，甚至会得出错误的研究结论。所以，在开始具体的研究工作之前，明确研究的方法十分必要。不同的研究领域有不同的研究方法，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就不一样，而即使是在社会科学的范畴中，不同种类的社会科学研究采用的方法也各不相同，即使具有相同的方法，侧重点也不同。

（一）研究方法的特点

决定选取哪些研究方法的因素很多，不仅取决于学科自身的特点，也取决于学科外部的因素。但是就研究方法本身而言，尽管类型各异，但也有一些共通的地方：

首先，研究方法是客观性和主观性的统一，这主要是指：研究方法的客观性是指其受实践活动、客观现实的约束，但是选取哪种研究方法的主体是研究者，而这种选择又带有一定的主观色彩。研究方法的客观性在于它的源泉是客观的。方法与一般的知识有所不同，人们可以在客观世界中找到与知识相对应的物质实体，却找不到诸如综合、分析等方法的实体。方法的源泉是事物之间的相互关系与发展变化的客观规律；但是另一方面，研究方法是研究者总结和概括出的思考问题的规则，是主观性的东西。

其次，研究方法具有层次性、多样性的特点。研究方法可以依照不同的标准分成很多种类。例如，依照研究涉及的主要学科理论而言，可以分为哲学研究方法、社会学研究方法、心理学研究方法、经济学研究方法等等，而且每种学科内部也可以作细分，如哲学中又有矛盾分析方法、经济学中有成本利益分析方法等；依照研究的纵横维度可以分成历史的研究方法、横向比较的分析方法；依照研究层次的不同可以分成实证分析方法和理论分析方法、抽象研究方法和具体研

^① 来源于：<http://www.studa.net/jingjifa/060715/1002577.html>。

究方法。在这里很难面面俱到都予以介绍,且在进行研究的时候,也不可能每种方法都兼顾到,既不现实也没有必要。一般都会选用两个以上的研究方法,即使运用的研究方法很多的时候,也会有主次之分,往往呈现层次状态。以经济法学为例,其研究方法体系基本有三个层次:哲学抽象思维方法、经济法学研究方法、借鉴其他学科的研究方法。

(二) 法律文书价值的研究方法

具体到法律文书价值的研究方法的选择时,我们既要重视研究方法的一些共性,同时也要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即根据法律文书价值的特点来选择需要的研究方法,即应尽量去符合学科或研究领域的特征,最大限度地用客观的标准来衡量,避免人为的主观随意性。

在选用研究方法时,主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法律文书价值这一研究对象本身具有高度的抽象性,而对于价值的研究往往会涉及哲学的基本观点,如价值论的一些理论问题。撇开法律文书价值问题不谈,法律文书本身就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不能脱离具体的文书种类去空谈价值,这就需要将抽象的价值问题与具体的文书结合起来进行研究,避免研究过于抽象、空泛,以至于失去现实的土壤。

其次,价值体系的内部十分复杂,不同价值构成一个层次有别的系统价值,且各种价值之间往往出现冲突的现象。如何在这些错综复杂的具体价值中进行判断?如何在出现价值冲突时进行权衡、取舍?这都是研究者要重点研究的问题。而在面对这一类结构复杂、内部矛盾较多的判断问题,矛盾分析法和系统分析方法的运用会给研究活动减轻不少负担。

再次,价值涉及社会主体需求的满足,所以在研究的时候要做到对于社会各种关系、社会现象的关注,没有社会学的知识,研究活动就会举步维艰,无法透过复杂的社会现象去发现其背后的实质,自然疲于应对社会不断发展而出现的新现象、新问题。

通过以上对于研究方法的共性、法律文书价值研究方法的特点与取舍标准的分析,笔者在此介绍几种主要的研究方法:

1. 历史的研究方法。我国法律文书的发展伴随着我国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而不断沿革。从先秦法律文书的萌芽,到秦汉法律文书的形成;从唐宋法律文书的成熟,到明清法律文书的完善。之后,我国法律文书又经历了近现代的发展、变化。^①在这样漫长的历史过程中,法律文书随着法律制度逐步变化着,法律文书的价值同样在发生变化。法律文书价值变化的历史可以说就是整个法律秩序、环境演变的历史,所以要正确把握法律文书的价值就必须具有历史的触觉、发展的眼光,不仅要了解法律文书价值的现在,还要回到过去,发现法律文书价值是如何生成、产生、变化的。在运用历史的研究方法时,我们要注意静态分析与动态分析相结合的技巧,即既要着眼于法律文书价值演变的规律、过程、状态,也要在整个动态的过程中注意截取静态的、具体的“画面”,进行定位考量。

2. 系统综合的方法。法律文书的价值是一项系统化的研究,法律文书作为一个整体,组成这个整体的各个部分也具有相应的价值,除此之外,法律文书的整体价值也多种多样,呈现在研究者面前的价值总是让人眼花缭乱,个中关系繁杂,面对这样的情况,就必须步步深入,层层剥离,以求接近价值的核心。系统分析方法的好处之一就在于能够将复杂的问题简单化、清晰化,让乍看毫无规律可循的事物或者现象变得有条理;好处之二在于能够用体系化的眼光去把握研究的对象,从整体入手,避免“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认识偏差。

3. 实证分析方法,也可以成为具体分析的方法,即从理论入手转为从实践中的具体实例、现象入手进行研究。法律文书的价值研究还要和具体的文书实例结合起来,价值的载体是法律文书,所以要研究价值,就不得不研究法律文书本身。一般来说可以从具体法律文书的制作趋势上,发现阶段性的价值取向。如新中国法治建设的初期,文书形式、结构简洁,篇幅简短,法律文书制作注重效率;现在的法律文书不仅篇幅相对增加,内容上也有了很大变化,体现了对于公正与效率的共同关注。

^① 李琴主编:《中国法律文书学》,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7页。

4. 矛盾分析方法。事物总是矛盾的对立统一体, 法律文书的价值同样也不例外。在法律文书的价值体系中, 充斥着不同的价值观, 独立的构成部分也代表不同的价值取向, 如公正的价值、秩序价值、效率的价值等等, 而且各种价值取向常会发生矛盾, 如公正与效率就是一组常见的对立冲突。在法律文书的价值研究中, 我们要敢于揭露矛盾、承认矛盾, 这样才有助于研究的展开。就拿公正与效率为例, 运用矛盾的分析方法就要求我们既不能夸大两者的冲突, 也不能无视对立的现实, 而要全面分析, 防止片面性, 这样才能在复杂的价值冲突状态中把握事物发展的主流。

以上介绍的几种主要的研究方法, 除了现存的一些研究方法之外, 法律文书价值的研究应该注意借鉴其他学科的研究方法, 创立新的适合本领域的研究方法, 拓展法律文书价值研究的视野, 深化和提高法律文书价值研究的理论水平。在其他领域的研究中, 不乏开创全新的研究方法的大胆创举, 如利用经济学成本收益分析法分析经济法律现象, 还有人运用力学中的均衡关系分析经济法律现象。鉴于此, 法律文书价值的研究也可以根据社会的发展以及其他学科的发展逐步创新研究方法, 比如吸收经济法的一些研究成果和方法。

三、法律文书价值研究的现状

过去, 我国的法律文书研究一向侧重于写作学方面, 中国法学会成立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后, 才开始把法律文书学作为一个独立学科, 使法律文书学回归法学领域的研究, 这不仅对于法律文书学来说是一个重大事件, 对于整个法治建设来说, 也是一个重大事件。我们应该站在这个新起点上, 抓住机遇, 加快法律文书学的发展, 为我国法治建设增添新的活力。法律文书的研究从写作领域到法学领域的转变也为法律文书价值论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契机, 为实现法律文书价值与法学价值对接开创了新路径, 法律文书的研究不再一味从制作技巧、语言使用等方面发展法律文书学, 而开始关注价值、关注社会的需求, 不再拘泥于自身和表象。

要谈法律文书研究的现状, 就不得不谈到影响法律文书价值研究

的因素。某一领域的研究活动总是在一定的社会现实中进行的，脱离不了当时的社会实践活动，会受到客观现实的影响，并且这种影响是巨大的。我们知道，法律文书价值的研究是在对法律文书制作研究进行了一段较长的时间之后才开始的，当时我国的社会正处在法治建设初期，诉讼机制尚不完备，法律的体系化刚开始形成。这样的现实，让人们无暇关注法律文书价值的研究，社会需要的是法律文书的研究为法律的实施保驾护航，法律文书的形式与制作无疑会成为研究者关注的重点。当法治发展到一定程度以后，研究者才逐渐将眼光放到法律文书的价值上去，也才有更多的精力和条件去发掘法律文书价值理论对整个法治建设的贡献。

相对于关于法律文书制作技术的研究，法律文书的价值研究尚处于初级阶段，研究的方法、研究范围、研究目的等问题都还在摸索中，价值体系的建构也仍然在借鉴其他学科的一些研究成果，但是对于法律文书价值的研究却始终没有停止过。以下将对我国法律文书价值研究的现实状况做一个简要的介绍：

（一）初步建立起了法律文书价值体系，即确立了法律文书的三大基础性价值——公正、效率、秩序

具体的研究成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研究了每种价值实现的方式以及表现形式；其次，对于各种价值的共性以及价值的基础理论作了深入研究。如关注于价值的产生、价值的判断标准等问题；最后，对于各种价值之间的冲突与平衡作了有益的探索。在承认价值具有多样性、层次性的前提下，运用矛盾的分析方法提出了价值冲突的解决原则和解决的方法。研究者不仅关注法律文书各种价值的共性也强调价值的个性，不仅微观地分析也从宏观的视角去综合，从而建构了法律文书的价值系统，为之后的研究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突出裁判类文书价值的研究

对于诉讼类文书尤其是裁判类文书的关注不仅是法律文书价值研究中存在的一个特点，在整个法律文书学科的研究中同样存在。可以说这与法律文书最初的研究目的没有定位正确有关。其实除了诉讼类